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4-062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常山北明,证券代码:000158)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8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标的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伟先生持有的16,008,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70.42%,占公司总股本的8.27%。

● 第二次司法拍卖结果为流拍。

● 陈伟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一、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16,008,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将于2024年11月6日14时至2024年11月7日14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被司法拍卖。

二、第二次司法拍卖结果

2024年11月7日,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的显示,陈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16,008,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第二次司法拍卖流拍。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陈伟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的公司股份后续是否进行再次拍卖具有不确定性。若再次拍卖,后续可能仍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19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25日,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人数为345人,行权数量共406,888份。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相关期权将于2024年11月13日(周三)开始可以行权。本次可以行权的期权代码为1000000562。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主要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3年10月25日

2、行权数量:406,888份

3、行权人数:345人

4、行权价格:38.465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本次行权是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期为2024年11月13日至2025年10月24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人员	可行权数量(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06,888	3.35%	0.03%
总计	406,888	3.35%	0.03%

9、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75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88985 债券简称:21大众02
115078 23大众01
241483 24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周三)15:00至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fwj@96822.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问答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周三)15:00至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杨国平先生,董事、总经理贾惟妗女士,独立董事严健军先生,财务总监郭红英女士,董事会秘书诸颖妍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或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周三)15:00至16: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届时文字互动通道开通,欢迎投资者提问互动,参与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21-64289122

联系人:范文杰

邮箱:fwj@96822.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 内容。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2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归还银行贷款并解除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银行贷款的概况及归还情况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新材料”)以自有资产抵押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借款,以其位于鹤山市鹤山工业城A区的土地作为抵押物,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借款,用于江门工业园的项目建设,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借款合同内容以合同签署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截止本公告日,全资子公司已将上述银行贷款提前归还完毕,并解除了子公司100%股权质押。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后续将根据企业的发展及规划,做好资金安排。

二、备查文件

1、鹤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08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高,安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一、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因结构性存款到期,公司近日赎回下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15%。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余额(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说明书(产品代码:NFS01021)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8.29	2024.10.31	1.65%-2.15%	2,000.00	0.00	7.4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收回本金2,000.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7.42万元。上述本金及投资收益已返还至相应资金账户。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利息起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余额(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PS00012)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4.12-2024.05.13	1.65%-2.50%	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PS00013)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4.12-2024.6.12	1.65%-2.60%	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PS00014)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4.12-2024.7.12	1.75%-2.57%	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PS00041)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5.17-2024.7.19	1.65%-2.30%	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PS00067)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6.17-2024.8.16	1.65%-2.25%	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PS0010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7.26-2024.8.26	1.65%-2.20%	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说明书(产品代码:NFS01020)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8.30-2024.9.30	1.65%-2.15%	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说明书(产品代码:NFS01021)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8.29-2024.10.31	1.65%-2.15%	0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租”)、江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金租”)

● 被担保人名称:信誉良好、经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兰泰克(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常州”)、控股子公司上海绿电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电湾”)采取融资租赁的模式向客户销售产品,并就该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法兰泰克常州、上海绿电湾的担保金额最高额均为3,000.00万元,公司为上海绿电湾在上述额度内提供补充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法兰泰克常州已实际为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32万元(不含本次)、上海绿电湾已实际为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在具体业务发生时,将要求被担保人为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为暂未确定的子公司客户,其资产负债率可能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采取向信誉良好、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优质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或子公司)产品,并就该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法兰泰克常州、上海绿电湾分别与民生金租、江南金租签订合作协议,双方通过为承租人(即法兰泰克常州、上海绿电湾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开展销售业务,并为合作协议项下承租人的分期还款承担垫付及回购责任,担保金额最高额均为3,000.00万元,公司为上海绿电湾在以上额度内提供补充担保。因上海绿电湾的其他小股东为公司控制的、实施上海绿电湾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故本次不要求小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兰泰克常州已实际为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32万元(不含本次),上海绿电湾已实际为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法兰泰克常州、上海绿电湾本次提供担保的最高金额均为3,0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的新增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在合作协议项下与民生金租、江南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的法兰泰克常州、上海绿电湾的客户,且为信誉良好、经上述金融租赁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具体由法兰泰克常州、上海绿电湾根据业务情况,向上述金融租赁公司进行推荐并完成认证。被担保人主要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2)具备相关经营资质,与公司过往合作记录良好;

(3)公司根据管理要求补充的其他条件。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法兰泰克常州与民生金租合作协议

1、担保方式:承担垫付及回购责任

2、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3、担保范围: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法兰泰克常州对在合作协议项下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中承租人的逾期支付义务承担垫付责任,并在约定情形下,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及租赁物承担回购责任,回购价格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未付本金及利息、未到期租金本金、留购价、违约金/损失金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所有费用等。

(二)上海绿电湾与江南金租合作协议

1、担保方式:承担垫付及回购责任

2、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3、担保范围: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及上海绿电湾对在合作协议项下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中承租人的逾期支付义务承担垫付责任,并在约定情形下,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及租赁物承担回购责任,回购价格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应付未付款项,包括应付未付租金、未偿本金、留购价款、违约金、风险金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法兰泰克常州、上海绿电湾本次为信誉良好、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优质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是为了保证其进一步开展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均为优质客户,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将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法兰泰克常州、上海绿电湾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或子公司)采取向信誉良好、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优质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或子公司)产品,并就该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同时公司要求客户或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2,889.74 万元(不含本次),占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35%;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2,832.42万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31%。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4-072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及申请再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3,506.17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二审判决,根据《民事判决书》,公司需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九江市交通运输局支付武宁新车站建筑物及设备对价款15,302,343.45 元,案件受理费199,546元。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案件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涉诉事项,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决定就二审判决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若公司依据相关司法判决实际承担案件相应对价,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7日,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长运”)收到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2)赣0103民初5240号《应诉通知书》,原告九江交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交通商贸”)因武宁县沙田新区客运站对价纠纷事项对公司和九江长运提起诉讼。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出具(2022)赣0103民初5240号《民事裁定书》,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中,原告住所地在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被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被告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江西省九江市澜溪区,均不属于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原告九江交通商贸有限公司的起诉。

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法院(2023)赣0404民初2909号《应诉通知书》,九江市交通运输局因武宁县沙田新区客运站对价纠纷事项对公司提起诉讼。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于2023年11月28日,向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法院提出对第三人江西恒中实业有限公司的撤诉申请,同日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请求变更第一条诉讼请求为“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武宁沙田新区客运站主站房、修理厂、附属设备,及其他资产对价共计35,061,682.08元。”

2024年1月24日,公司收到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法院(2023)赣0404民初2909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准许原告九江市交通运输局撤回对第三人江西恒中实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2024年5月30日,公司收到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法院(2023)赣 0404 民初 2909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驳回原告九江市交通运输局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17,109 元,由原告九江市交通运输局负担。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详情请见刊载于2022年6月9日、6月29日、2023年9月29日、2024年1月26日、6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2-036《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2-044《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23-060《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4-009《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24-040《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不服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法院(2023)赣0404 民初 2909 号民事判决,向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年11月6日,公司收到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赣 04 民终 1989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撤销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法院(2023)赣 0404民初 2909 号民事判决;

2、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九江市交通运输局支付武宁新车站建筑物及设备对价款 15,302,343.45 元;

3、驳回九江市交通运输局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217,109 元,由九江市交通运输局负担122,411 元,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94,698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54,609 元,由九江市交通运输局负担 49,761 元,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04,848 元。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应负担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04,848 元,应于签收判决书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并在十日内将缴费凭证提交给法院,逾期未缴纳或未提交凭证的将移送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二审判决,根据《民事判决书》,公司需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九江市交通运输局支付武宁新车站建筑物及设备对价款 15,302,343.45 元,案件受理费199,546元。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案件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涉诉事项,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决定就二审判决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若公司依据相关司法判决实际承担案件相应对价,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76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1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收到(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号:2024-07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1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71,485,000	35.44%
2	方南平	11,143,250	5.52%
3	吕慧洒	7,253,625	3.60%
4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331,150	2.15%
5	杨国栋	2,901,449	1.44%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8,165	1.34%
7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0,000	1.00%
8	方丽平	1,965,000	0.97%
9	张菊芬	1,635,745	0.81%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8,865	0.6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71,485,000	38.58%
2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331,150	2.34%
3	方南平	2,785,813	1.5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8,165	1.46%
5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0,000	1.09%
6	方丽平	1,965,000	1.06%
7	吕慧洒	1,813,406	0.98%
8	张菊芬	1,635,745	0.88%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8,865	0.75%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2,680	0.7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77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简要情况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1.07元/股。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及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5)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1.07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322,25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5%;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 (含)、回购价格上限21.07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373,04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6)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方案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且本次回购方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融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 “《回购指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 “《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与《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7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实际情况择机决策。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7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1.07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322,25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5%;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 (含)、回购价格上限21.07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373,04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